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栩含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8104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下稱本法)第20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。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依法請家庭照顧假時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。復查本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略以：「…。三、另查民法第1123條規定：『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』爰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之『家庭成員』，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，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亦屬之。…」。
- 二、旨揭家庭照顧人力之類型及法源依據，經會商衛生福利部後分類說明如下：

臺北市政府 1150512



AAAA1150121493

(一)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：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60條（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情形下之保護安置）或第62條（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之申請安置）相關規定，具有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
(二)類家庭：地方政府依兒少法安置兒少時，亦得交付於團體家庭，類家庭屬於團體家庭之一，由非專業不支薪的工作人員（由地方政府招募具配偶、親屬或朋友關係之成員）所組成，其照顧人力亦準用兒少法第60條或第62條相關規定，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
三、由於旨揭照顧人力依兒少法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，具有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縱非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考量旨揭照顧人力身兼受僱者身分，實務上仍有照顧被安置之兒少而有向雇主請假之需求，亦得依本法第20條請家庭照顧假。

四、另有關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，可由旨揭照顧人力逕向地方政府社政機關、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遞交「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」用印後（如附件），做為向雇主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。倘勞資雙方對申請表有釐清之需求時，由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移請社政主管機關審認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